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☑申請
☐更改資料

因受益人死亡而代領 2016 年度殘疾津貼申請表

已死亡的受益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陳某某 (外文) CHAN MO MO
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編號：2222222(1)
死亡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 日

本人(申請人)現向社會工作局申請提取上述已死亡受益人的殘疾津貼。

申請人

姓名：(中文) 陳小明 (外文) CHAN SIO MING
身份證類別：☑澳門居民身份證／☐其他 _____ 編號：1234567(8)
與已死亡受益人的關係：父子
通訊及郵寄地址：澳門XX街XX號，XX大廈X樓X座
聯絡電話：28123456

收取款項方式（三選一）

☑銀行轉帳(申請人個人帳戶)：銀行名稱 XX銀行 澳門幣銀行賬號 001 234 567 89-0

申請以支票或現金收取，原因：_____

☐現金

☐支票(抬頭為申請人本人)

通訊語言及接收訊息

- 語言：☑中文 ／ ☐葡文（二選一）
- 手提電話接收訊息：☑同意－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68123456 ／ ☐不同意

■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授權社會工作局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■ 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，由本件所載之銀行帳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 帳戶內，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有關款項。

申請人簽署：陳小明 日期：20日11月2016年
簽名式樣須與身份證一致，倘不會／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

嚴正忠告

所有填寫的資料、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，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，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。尤其是：
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，損害他人利益，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一條（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）：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，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
註：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圓至 10,000 圓。

社會工作局專用欄

核實附同文件：

☑已死亡受益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☑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☑申請人的身份證／居留權證明書影印本；
☑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；
☐授權書及其他繼承人之身份證影印本；
☑澳門幣銀行存摺影印本。

收件日期：___日___月2016年 收件工作員：_____ 員工編號：0000 收件單位蓋印：XX